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50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沈昊澄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沈銘俊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沈銘樹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2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六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；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沈銘樹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主張其於民國113年9月21日之衝突中，亦遭原告即反訴被告沈昊澄踹踢成傷，原告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提起反訴

請求原告賠償損害。因沈銘樹提起反訴所主張之事實，與原告提起本訴所主張之事實，同為兩造於113年9月21日發生之同一衝突，本件本、反訴之訴訟標的及防禦方法均相牽連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沈銘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本訴部分

㈠原告主張：緣兩造為同父異母兄弟。沈銘俊、沈銘樹因不滿伊對訴外人即被告母親沈李秀衿之態度，於113年9月21日中午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沈李秀衿所經營之商店內，沈銘樹毆打伊之上半身，沈銘俊則勒住伊脖子並對伊進行壓制（下稱系爭傷害事件），致伊受有頸部擦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肩膀擦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並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68萬元。

㈡被告則以：

1.沈銘樹：系爭傷害事件實屬互毆，伊確實有與原告發生衝突，惟係因其對母親態度惡劣，原告對系爭傷害事件具高度可歸責，原告甚至於刑事告訴期間將至時，始提出告訴，伊知悉時已來不及提起刑事告訴，原告藉此索取高額賠償，有違誠信，索求之慰撫金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沈銘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。

二、反訴部分

㈠沈銘樹主張：系爭傷害事件發生時，於雙方推打過程中，原告以踢、踹方式還擊，造成伊左腳擦挫傷、右小腿及腳踝擦挫傷及大面積瘀傷之傷害，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爰依民法

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原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告應給付沈銘樹10萬元，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10萬元本息）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原告則以：伊無攻擊沈銘樹，其係於衝突過程中自己跌倒或遭沈銘俊撞倒，其之擦挫傷、瘀青非伊所致，沈銘樹亦無提出診斷證明書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。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且此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資力、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加害之程度、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核定相當之數額。經查：

㈠本訴部分：

1.原告主張於上揭時、地，遭被告毆打、勒脖壓制，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業經沈銘樹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據；沈銘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應視同自認。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犯傷害罪，經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698號刑事判決均判處有期徒刑3月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-18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2.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碩士在學中、為品牌設計旅館之執行董

事、三立電視台簽約演員，月收入約2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名下有數筆不動產、投資；沈銘樹為大專畢業、退休、月收入約2萬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、名下數筆不動產、投資；沈銘俊為計程車司機（見偵31099卷第35頁），名下有數筆不動產及小型營業客車，有其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（證物袋），暨衡以本件事件之起因、被告攻擊方式、兩造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及身心痛苦程度、生活所受影響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㈡反訴部分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2.查，沈銘樹固主張原告前開行為致其受有損害，並提出傷勢照片為據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惟該照片為是否確為沈銘樹本人之傷勢照片，已屬有疑，況縱該傷勢照片確屬沈銘樹之傷勢照片，此僅得證沈銘樹受有照片所呈之傷勢，尚難逕認為原告所造成，況原告亦否認曾攻擊、傷害沈銘樹。另觀上開照片未有拍攝日期，縱沈銘樹曾自陳為113年9月25日所拍攝（見偵31099卷第111頁），惟無其餘事證可佐其說，實難

以此遽認該傷勢為原告於系爭傷害事件中所造成。此外，沈銘樹並未再提出任何證據，證明其有因原告攻擊、傷害，以致受有上開傷勢，則其主張原告應就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訴部分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反訴部分沈銘樹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原告給付1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之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